

证券代码：870256

证券简称：秦岭旅游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的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章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小萍、苏莲莲、泰和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宏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白文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建”）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称：

八建与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陕西太白山（集团）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分别与2013年12月2日、2013年12月10日签署《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《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索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原告作为承包人，对二被告开发建设的位于陕西省眉县的“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，“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两个项目进行施工，合同价款分别为85,053,555.62元、50,763,360.72元。两份施工合同除工期和合同价款外，其余关于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、竣工结算、违约索赔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约定均一致。

上述施工合同签署后，二被告针对“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项目增加配套设施签署重大事项会签单，新增工程价款1350万元。针对“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项目于2015年3月2日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对工程价款予以调增2400万元。

上述两份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签订后，原告遂组织人力物力进场施工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新增工程内容，“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、“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两个项目分别于2015年1月5日、2015年1月25日竣工验收交付被告使用，并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、2015年6月16日正式运营。

原告所施工的“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结算总金额为147,182,936.48元、“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”结算总金额为112,584,689.88元，两个项目合计结算总金额为259,767,626.36元。但二被告仅支付原告部分工程款，剩余114,136,906.4元工程款经原告多次追索，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付。另，陕西太白山(集团)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更名为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综上事实，二被告恶意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现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请求，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八建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的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

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,136,906.4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3,439,656.6 元(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1 日,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工程款实际付清之日止;2、被告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;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:

2022 年 8 月 11 日,公司收到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(2022)陕 0326 民初 165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决结果如下:

对被申请人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称:陕西太白山(集团)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)、被申请人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共计 157,576,563 元存款予以冻结;期限为一年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后将积极与眉县人民法院、八建进行沟通,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,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名下银行相关账户被冻结,对公司日常支出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公司认为：

八建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、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《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《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索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工程施工合同》)，八建作为承包人，对公司开发建设的陕西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天下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、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两个项目进行施工，合同价格分别为 85,053,555.62 元、50,763,360.72 元。因施工过程中发生调整，公司与八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《陕西太白山红河谷森林公园神仙岭索道上、下站房工程施工补充协议》，合同调整造价 2400 万元。上述协议约定总金额为 159,816,916.34 元。

根据《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：“本工程的工程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，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% 时，暂停支付”。公司应支付的付款比例为 80%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向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7,630,720.0 元，付款进度已达到 92.37%，按照合同约定我司已履行完毕工程审计前的所有付款义务。对于八建的起诉事宜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眉县人民法院送达回证》；

《陕西省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陕 0326 民初 1657 号》；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